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86-52號

電話：(03)396-35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1	六~二四
	(七) 非現金交易	61	二五
	(八) 關係人交易	68~70	二九
	(九) 質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一
	(十二) 其 他	62、71~72	二六~二七、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80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金融工具	62~68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36,69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86%，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2.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5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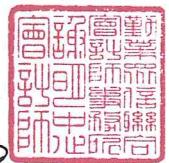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47,412	6	\$ 177,539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6,170	2	32,8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10,811	1	55,60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	-	131,7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07	-	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10	-	3,8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17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941	-	1,2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9	-	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567</u>	<u>9</u>	<u>403,04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2,136,695	86	2,722,82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二九）	50,233	2	46,5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518	3	83,11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5,372	-	5,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4,487</u>	<u>91</u>	<u>2,861,281</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0,054</u>	<u>100</u>	<u>\$ 3,264,3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八）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672	-	3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6,815	1	23,5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34,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9	-	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841</u>	<u>6</u>	<u>58,84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7	-	6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4,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93	-	1,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0</u>	<u>-</u>	<u>27,4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61</u>	<u>6</u>	<u>86,276</u>	<u>3</u>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72	32	867,072	26
3200	資本公積	1,485,367	60	1,655,25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5	365,0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83)	(11)	142,87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497</u>	<u>6</u>	<u>568,254</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66,277)	(3)	117,032	4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29,56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9,093</u>	<u>94</u>	<u>3,178,051</u>	<u>97</u>
3XXX	權益合計	<u>2,349,093</u>	<u>94</u>	<u>3,178,051</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90,054</u>	<u>100</u>	<u>\$ 3,264,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2,498	100	\$ 95,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	-	(43,935)	(46)
5900	營業毛利	12,479	100	51,222	54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	-	(34,352)	(36)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109,785	879	78,649	8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264	979	95,519	10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	-	(51)	-
6200	管理費用	(83,078)	(665)	(96,177)	(101)
6300	研究費用	(26,859)	(215)	(30,185)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973)	(880)	(126,413)	(133)
6900	營業淨利（損）	12,291	99	(30,89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6,447	212	53,666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6)	(57)	(9,359)	(10)
7050	財務成本	(576)	(5)	(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417,358)	(3,339)	(162,905)	(1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8,553)	(3,189)	(118,605)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6,262)	(3,090)	(\$ 149,499)	(15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9,856)	(239)	(19,963)	(21)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416,118)	(3,329)	(169,462)	(17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922	7	(6,31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7)	(1)	1,074	1
8310		765	6	(5,24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854)	(1,767)	(63,393)	(6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10,792)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45	300	10,777	11
8360		(183,309)	(1,467)	(63,408)	(6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2,544)	(1,461)	(68,652)	(7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8,662)	(4,790)	(\$ 238,114)	(25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9)		(\$ 1.98)	
9810	稀 釋	(\$ 5.0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71,108	\$ 365,001	\$ 60,379	\$ 317,580	\$ 169,648	\$ 10,792	(\$ 29,566)	\$ 3,515,68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71,814)	-	-	-	-	-	-	(171,8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69,462)	-	-	-	(169,462)
D1	104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5,244)	(52,616)	(10,792)	-	(68,65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706)	(52,616)	(10,792)	-	(238,11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0,372	-	-	-	-	-	-	61,923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633	16,330	45,593	-	-	-	-	-	-	3,178,0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707	867,072	1,655,259	365,001	60,379	142,874	117,032	-	(29,566)	3,178,05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3,607)	-	-	-	-	-	-	(83,6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416,118)	-	-	-	(416,118)
D1	105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765	(183,309)	-	-	(182,54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353)	(183,309)	-	-	(598,6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9,040)	(149,04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9,040	-
L3	庫藏股票註銷	(6,000)	(60,000)	(88,636)	-	-	(404)	-	-	-	2,3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49,0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	(\$ 29,566)	\$ 2,349,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386,262)	(\$ 149,4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8	23,2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576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7,358	162,905
A21200	利息收入	(3,329)	(5,06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	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1	10,37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785)	(78,64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34,3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1,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92	24,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08	(4,434)
A31200	存 貨	(1,304)	164
A31230	預付款項	(722)	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	582
A32130	應付票據	-	(46)
A32150	應付帳款	1,364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1	4,863
A32200	負債準備	94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1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49	3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6	5,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5)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88)	(15,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82</u>	<u>21,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45)	(32,8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47,611	9,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62)	(3,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	1,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28)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38</u>	<u>(25,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07)	(171,8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1,9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0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47)</u>	<u>(109,8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27)	(114,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539</u>	<u>291,7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412</u>	<u>\$ 177,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

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5.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適用該項修正，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費用之基礎尚無影響。

6.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該修正，對本公司無形資產提列攤銷費用，未有影響。

9.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之修正，經評估尚無影響。

10.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

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

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濺鍍電子產品零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4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095	60,6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6,191</u>	<u>116,696</u>
	<u>\$ 147,412</u>	<u>\$ 177,5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2%~0.75%	0.17%~0.35%
定期存款	5.7%~9%	5.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170</u>	<u>\$ 32,825</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4.2% 及 0.6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1	\$ 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811	55,603
減：備抵呆帳	(<u>81</u>)	(<u>81</u>)
	<u>\$ 10,811</u>	<u>\$ 55,6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770	\$ 47
應收行政管理服務收入款等（附註二九）	-	35,451
應收股利	-	89,910
其 他	<u>37</u>	<u>6,399</u>
	<u>\$ 807</u>	<u>\$ 131,807</u>

（一）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	\$ 55,603
91~180 天	-	-
181~360 天	-	-
361 天以上	<u>81</u>	<u>81</u>
合 計	<u>\$ 81</u>	<u>\$ 55,6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		\$	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1		\$	8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		\$	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1		\$	8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	\$ -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1,317	-
	<u>\$ 1,317</u>	<u>\$ -</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 仟元及 43,93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 仟元及跌價損失 90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呆滯庫存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95,120	\$ 2,461,638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u>241,575</u>	<u>261,185</u>
	<u>\$ 2,136,695</u>	<u>\$ 2,722,8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ARC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因其生產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及 11,309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94	\$ 16,222	\$ 11,347	\$ 33,353	\$ 197,816
增添	-	99	-	1,087	1,186
處分	-	-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2,261	-	-	-	2,261
重分類	34,440	-	-	(34,44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595</u>	<u>\$ 16,321</u>	<u>\$ 11,347</u>	<u>\$ -</u>	<u>\$ 201,2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018	\$ 9,742	\$ 5,157	\$ -	\$ 117,917
折舊費用	17,862	2,035	3,355	-	23,252
認列減損損失	11,309	-	-	-	11,3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2,261	-	-	-	2,261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50</u>	<u>\$ 11,777</u>	<u>\$ 8,512</u>	<u>\$ -</u>	<u>\$ 154,73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145</u>	<u>\$ 4,544</u>	<u>\$ 2,835</u>	<u>\$ -</u>	<u>\$ 46,524</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3,595	\$ 16,321	\$ 11,347	\$ -	\$ 201,263
增添	105	228	461	22,922	23,716
處分	(19,937)	(264)	(542)	-	(20,743)
重分類	22,627	-	295	(22,92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390</u>	<u>\$ 16,285</u>	<u>\$ 11,561</u>	<u>\$ -</u>	<u>\$ 204,2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450	\$ 11,777	\$ 8,512	\$ -	\$ 154,739
折舊費用	14,471	1,952	3,045	-	19,468
處分	(19,414)	(264)	(526)	-	(20,204)
重分類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507</u>	<u>\$ 13,465</u>	<u>\$ 11,031</u>	<u>\$ -</u>	<u>\$ 154,0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6,883</u>	<u>\$ 2,820</u>	<u>\$ 530</u>	<u>\$ -</u>	<u>\$ 50,233</u>

104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其他減損損失為11,309仟元，其係歸因於供本公司研發部門使用之測試機器設備實際使用效益小於預期效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5年已處分此部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0,343		\$ 10,566
增 添		<u>-</u>			<u>471</u>		<u>4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0,814</u>		<u>\$ 11,037</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9,915		\$ 10,138
攤銷費用		<u>-</u>			<u>899</u>		<u>8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0,814</u>		<u>\$ 11,0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u>\$ -</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0,814		\$ 11,037
增 添		<u>-</u>			<u>328</u>		<u>3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1,142</u>		<u>\$ 11,365</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		\$	10,814		\$ 11,037
攤銷費用		<u>-</u>			<u>109</u>		<u>1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u>		\$	<u>10,923</u>		<u>\$ 11,1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219</u>		<u>\$ 21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1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一流動	\$ 1,941	\$ 1,21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一流動	<u>499</u>	<u>250</u>
	<u>\$ 2,440</u>	<u>\$ 1,46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372	\$ 5,372
其 他	<u>3,450</u>	<u>3,450</u>
	<u>\$ 8,822</u>	<u>\$ 8,822</u>

預付款－流動

本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為 1.5%～1.6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 25</u>	<u>\$ 25</u>
應付帳款	<u>\$ 1,672</u>	<u>\$ 30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320	\$ 34,466
應付勞務費	2,713	3,2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54	9,597
應付休假給付	1,750	1,743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1,297	126
其 他	<u>2,981</u>	<u>8,783</u>
	<u>\$ 26,815</u>	<u>\$ 57,989</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329</u>	<u>\$ 520</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 727	\$ 6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本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18	\$ 16,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5)	(14,654)
	1,393	1,894
提撥短絀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3	\$ 1,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9,609</u>	<u>(\$ 14,276)</u>	<u>(\$ 4,6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u>180</u>	<u>(268)</u>	<u>(88)</u>
認列於損益	<u>511</u>	<u>(268)</u>	<u>2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3	-	38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26	-	1,1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919</u>	<u>-</u>	<u>4,9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28</u>	<u>(110)</u>	<u>6,318</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548</u>	<u>(\$ 14,654)</u>	<u>\$ 1,894</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6,548</u>	<u>(\$ 14,654)</u>	<u>\$ 1,8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u>227</u>	<u>(201)</u>	<u>26</u>
認列於損益	<u>622</u>	<u>(201)</u>	<u>4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	1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68	-	8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4	-	2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188)</u>	<u>-</u>	<u>(2,188)</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2,816)</u>	<u>2,81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52)</u>	<u>2,930</u>	<u>(922)</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3,318</u>	<u>(\$ 11,925)</u>	<u>\$ 1,39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1	243
研發費用	-	-
	<u>\$ 421</u>	<u>\$ 2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離職率	年 齡 離 職 率	年 齡 離 職 率
	20 歲 18.0%	20 歲 24.5%
	25 歲 15.0%	25 歲 21.0%
	30 歲 12.0%	30 歲 18.0%
	35 歲 10.0%	35 歲 15.5%
	40 歲 7.0%	40 歲 11.0%
	45 歲 2.0%	45 歲 6.0%
	50 歲 -	50 歲 1.5%
	55 歲 -	55 歲 -
	60 歲 -	60 歲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0%	65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16)	(\$ 10)
減少 0.25%	\$ 329	\$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9	\$ 10
減少 0.25%	(\$ 309)	(\$ 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9.7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80,707</u>	<u>86,707</u>
已發行股本	<u>\$ 807,072</u>	<u>\$ 867,072</u>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 2,500 仟股及 3,500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5 年 8 月核准變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16,330 仟元，業已由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核准，請參閱附註二四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期執行轉換資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39,730	\$ 1,632,853
庫藏股票交易	20,88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533	22,395
員工認股權失效	<u>2,224</u>	<u>11</u>
	<u>\$ 1,485,367</u>	<u>\$ 1,655,25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前後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另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配現金	\$ 83,607	\$ 171,814	\$ 1	\$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因 105 年度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另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分配現金	\$ 40,054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0,379	\$ 6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期末餘額	<u>\$ 60,379</u>	<u>\$ 60,379</u>

105 及 104 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7,032	\$ 169,6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0,854)	(63,3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37,545</u>	<u>10,777</u>
期末餘額	<u>(\$ 66,277)</u>	<u>\$ 117,0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10,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0,792)
期末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00	-	60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00</u>	<u>-</u>	<u>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00	-	600
本 年 度 增 加	-	6,000	6,000
本 年 度 減 少	-	(6,000)	(6,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00</u>	<u>-</u>	<u>6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0	\$ 77,869
權利金收入	12,408	16,713
其 他	-	575
	<u>\$ 12,498</u>	<u>\$ 95,1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29	\$ 5,065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九）	23,055	46,028
其 他	63	2,573
	<u>\$ 26,447</u>	<u>\$ 53,6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附註十一）	-	(11,3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89)	1,969
其他損失	-	(19)
	<u>(\$ 7,066)</u>	<u>(\$ 9,35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76</u>	<u>\$ 7</u>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68	\$ 23,252
無形資產	<u>109</u>	<u>899</u>
合 計	<u>\$ 19,577</u>	<u>\$ 24,1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9,468</u>	<u>23,252</u>
	<u>\$ 19,468</u>	<u>\$ 23,2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399
研發費用	<u>109</u>	<u>500</u>
	<u>\$ 109</u>	<u>\$ 899</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6,859</u>	<u>\$ 30,1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49	\$ 61,4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95	2,399
確定福利計畫	<u>421</u>	<u>243</u>
	57,065	64,059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2,351	10,372
其他員工福利	<u>94</u>	<u>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510</u>	<u>\$ 74,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113
營業費用	<u>59,510</u>	<u>70,329</u>
	<u>\$ 59,510</u>	<u>\$ 74,44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71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估列分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虧損不擬分配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一)	\$ -	\$ 11,309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58	\$ 14,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47)	(12,829)
淨 損 益	(\$ 6,989)	\$ 1,969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2,781	3,674
	12,781	15,3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075	4,6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856	\$ 19,96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6,262)	(\$ 149,49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65,665)	(25,4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760	44,6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0)	8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30	(3,8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2,781	3,6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856	\$ 19,96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惟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應無潛在所得稅的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37,545)	(\$ 10,77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7</u>	<u>(1,0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37,388)</u>	<u>(\$ 11,8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610	\$ 3,803
預付所得稅	<u>-</u>	<u>-</u>
	<u>\$ 6,610</u>	<u>\$ 3,8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0,123	(\$ 18,663)	\$ -	\$ -	\$ 61,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3,575	-	13,575
其他	<u>2,989</u>	<u>651</u>	<u>(157)</u>	<u>-</u>	<u>3,483</u>
	<u>\$ 83,112</u>	<u>(\$ 18,012)</u>	<u>\$ 13,418</u>	<u>\$ -</u>	<u>\$ 78,5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3,970)	-	\$ 23,970	\$ -	\$ -
其他	<u>(937)</u>	<u>937</u>	<u>-</u>	<u>-</u>	<u>-</u>
	<u>(\$ 24,907)</u>	<u>\$ 937</u>	<u>\$ 23,970</u>	<u>\$ -</u>	<u>\$ -</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7,654	(\$ 7,531)	\$ -	\$ -	\$ 80,123
其 他	596	2,393	-	-	2,989
	<u>\$ 88,250</u>	<u>(\$ 5,138)</u>	<u>\$ -</u>	<u>\$ -</u>	<u>\$ 83,1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4,747)	\$ -	\$ 10,777	\$ -	(\$ 23,970)
其 他	(2,538)	527	1,074	-	(937)
	<u>(\$ 37,285)</u>	<u>\$ 527</u>	<u>\$ 11,851</u>	<u>\$ -</u>	<u>(\$ 24,90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96,657	\$ 97,187
113 年度到期	12,083	12,083
115 年度到期	16,644	-
	<u>\$ 125,384</u>	<u>\$ 109,27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其 他	-	5,000
	<u>\$ 17,391</u>	<u>\$ 22,39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48,191 仟元及 425,992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72,883)	142,874
	<u>(\$ 272,883)</u>	<u>\$ 142,8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1</u>	<u>\$ 2,98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申請復查，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結案，惟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估列調整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故對於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無影響。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09)	(\$ 1.98)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09)	(\$ 1.98)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09)	(\$ 1.98)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09)	(\$ 1.9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416,118)	(\$ 169,4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416,118)	(169,46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416,118)	(169,4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416,118)	(\$ 169,4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707	85,5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707</u>	<u>85,5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 105 及 104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105 年 7 月 17 日及 104 年 8 月 17 日因發放現金股利，依規定該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高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公式調降認股價格，故由 37.92 元調整為 36.46 元，於 105 年 7 月 17 日由 36.46 元再調整為 34.82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7	\$ 36.46	3,900	\$ 37.92
本期給予	-	-	-	-
本期執行	-	-	(1,633)	-
本期逾期失效	(2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47</u>	34.82	<u>2,267</u>	36.46
期末可執行	<u>2,047</u>		<u>317</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37</u>		<u>\$ 10.37</u>	

截至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34.82	1.25	\$36.46	2.25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元)	\$ 38.3
執行價格 (元)	\$ 38.3
預期波動率	32.35% 至 35.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年至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 至 0.9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1 仟元及 10,372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66 仟元及增加其他應付款 1,320 仟元；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3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及減少其他應付款 2,67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分別減少 0 仟元及減少 1,600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0,572	\$ 403,1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8,512	58,3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1)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權 益	\$ 912 (i)	\$ 5,466 (i)	\$ 8,321 (ii)	\$ 11,623 (ii)
			-	122,495 (iii)	156,420 (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國外子公司換算結果。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敏感度分別下降及增加，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致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減少，及以美金計價之應付子公司設備款項減少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170	\$ 32,825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412	177,539
金融負債	110,000	-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374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1,77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9%及9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1.55%	\$ 111,710	\$ -	\$ -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25	-	-	-
應付帳款		1,672	-	-	-
其他應付款		26,815	-	-	-
財務保證負債		490,225	-	-	-
		<u>\$ 630,447</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5	\$ -	\$ -	\$ -
應付帳款		308	-	-	-
其他應付款		57,989	-	-	-
財務保證負債		<u>796,006</u>	-	-	-
		<u>\$ 854,328</u>	<u>\$ -</u>	<u>\$ -</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u>149,000</u>	<u>270,000</u>
	<u>\$ 259,000</u>	<u>\$ 27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2,498</u>	<u>\$ 94,583</u>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定技術許可協議及獨占專利實施許可合約，分別依合約於 101 年至 106 年期間，分別就子公司銷售開立發票金額之一定比例或定額支付本公司技術使用費，付款條件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發票後 180 天內付款。

另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

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計算。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0,811</u>	<u>\$ 55,6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 公 司	<u>\$ -</u>	<u>\$ -</u>	<u>\$ 76,020</u>	<u>\$ 34,352</u>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銷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依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分年實現，明細如下：

出 售 品 項	105年度					
	年 初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 實 現 利 益
設備存貨	\$ 470,873	\$ -	\$ -	\$ -	\$ 109,638	\$ 361,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	-	-	-	147	294
	<u>\$ 471,314</u>	<u>\$ -</u>	<u>\$ -</u>	<u>\$ -</u>	<u>\$ 109,785</u>	<u>\$ 361,529</u>

出 售 品 項	104年度					
	年 初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出 售 價 款	本 期 出 售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數	本 期 攤 銷 數	年 底 未 實 現 利 益
設備存貨	\$ 514,859	\$ 76,020	\$ 41,668	\$ 34,352	\$ 78,338	\$ 470,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	-	-	311	441
	<u>\$ 515,611</u>	<u>\$ 76,020</u>	<u>\$ 41,668</u>	<u>\$ 34,352</u>	<u>\$ 78,649</u>	<u>\$ 471,314</u>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90,225</u>	<u>\$ 796,006</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23,055 仟元及 46,028 仟元，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於計收後 150 天內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支付。

2.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u> -</u>	\$ <u>131,718</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u> -</u>	\$ <u>34,466</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54	\$ 8,478
退職後福利	264	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	14
股份基礎給付	<u>757</u>	<u>3,244</u>
	\$ <u>10,387</u>	\$ <u>11,8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490,225 仟元及 796,006 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 33,900 仟元及 282,873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231
人 民 幣		36,04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66,411</u>
				<u>\$ 184,64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530,62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 2,449,8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80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43,781
人 民 幣		46,54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232,465</u>
				<u>\$ 376,2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626,30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3,128,4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0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34,466</u>

本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新台幣：新台幣)	(\$ 6,989)	1(新台幣：新台幣)	\$ 1,969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4,689 仟元及利益 6,793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11,678 仟元及損失 4,824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係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 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0,525 USD 4,500	\$ 112,875 USD 3,500	\$ 112,875 USD 3,50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無	\$ -	\$ 883,329 RMB 191,321	\$ 883,329 RMB 191,321	
2	柏霆(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105 RMB 65,000	300,105 RMB 65,000	300,105 RMB 65,000	3.1%	"	-	"	"	"	"	-	451,453 RMB 97,800	451,453 RMB 97,800	
	柏霆(蘇州)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680 RMB 20,000	83,106 RMB 18,000	83,106 RMB 18,000	3.1%	"	-	"	"	"	"	-	"	"	
3	柏騰(昆山)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9,130 RMB 30,000	115,425 RMB 25,000	115,425 RMB 25,000	3.1%-3.5%	"	-	"	"	"	"	-	149,189 RMB 32,313	149,189 RMB 32,313	
4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520 RMB 3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	228,754 RMB 49,546	228,754 RMB 49,546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4,8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	"	"	
5	上海永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2,520 RMB 3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1%	"	-	"	"	"	"	-	89,362 RMB 19,355	89,362 RMB 19,3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939,637	\$ 577,013 USD 17,250	\$ 393,475 USD9,100 及 TWD 100,000	\$ 33,900	\$ -	16.75	\$ 1,174,547	Y	N	N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939,637	234,150 USD 7,000	96,750 USD 3,000	-	-	4.12	1,174,547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451,543 RMB 97,800	203,360 RMB 40,000	184,680 RMB 40,000	135,740 RMB 29,400	138,510 RMB 30,000	7.86	564,428 RMB 122,250	N	N	Y	
2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883,329 RMB191,321	76,260 RMB 15,000	- RMB -	- RMB -	- RMB -	-	1,104,160 RMB 239,151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	\$ 1,895,120	100	\$ 2,208,323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313,203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	6,992,000	241,575	100	241,575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6,851	1,580,612	100	1,580,612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9,052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RMB 342,346	100	RMB 342,346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RMB 82,691	100	RMB 82,691	
		"	"		RMB 362,246	100	RMB 371,298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5,000,000	RMB 78,459	100	RMB 80,420	
		"	"		44,925	100	44,925	
		"	"		RMB 9,730	100	RMB 9,730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1,586,364	100	1,586,364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502,000	RMB 343,592	100	RMB 343,592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	"	-	419,616	100	419,616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0,885	100	RMB 90,885	
					RMB 372,976		RMB 372,976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80,783	100	RMB 80,783	
					44,925		44,925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730	100	RMB 9,730	
					1,128,854		1,128,854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244,500	80	RMB 244,500	
					457,506		457,506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9,091	100	RMB 99,091	
					223,407		223,407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RMB 48,388	100	RMB 48,388	
					108,168		108,168	
					RMB 23,428	100	RMB 23,428	
					87,835		87,835	
					RMB 19,024	20	RMB 19,024	
					114,376		114,376	
					RMB 24,773		RMB 24,773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理財商品(保證收益-現金管理 1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646,380 RMB 140,000	-	\$ 647,322 RMB 140,204	\$ 646,380 RMB 140,000	\$ 942 RMB 204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穩盈公司開放式 1 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39,139 RMB 51,000	-	240,663 RMB 51,330	239,139 RMB 51,000	1,524 RMB 330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本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12,382 RMB 46,000	-	213,539 RMB 46,251	212,382 RMB 46,000	1,157 RMB 25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 3） \$ 232,161 RMB 50,284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 2） 112,875 USD 3,500	-	-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 2） 300,105 RMB 65,000	-	-	-	-	-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 2 及註 4） 145,174 RMB 31,443	-	-	-	-	-

註 1：係屬於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3：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4：係本期銷售設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USD 7,142	\$ 247,049 USD 7,142	7,000,000	100	\$ 1,895,120	(\$ 400,114)	(\$ 408,738)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USD 6,992	234,516 USD 6,992	6,992,000	100	241,575	162	162		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1,580,612 RMB 342,346	15,481 RMB 3,193	15,481 RMB 3,193		孫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381,784 RMB 82,691	(26,507) (RMB 5,467)	(26,507) (RMB 5,467)		孫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362,246 RMB 78,459	(10,454) (RMB 2,156)	(5,983) (RMB 1,234)		孫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25,000,000	100	44,925 RMB 9,730	(355,773) (RMB 73,374)	(355,773) (RMB 73,374)		孫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1,586,364 RMB 343,592	12,562 RMB 2,591	12,562 RMB 2,591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419,616 RMB 90,885	(33,491) (RMB 6,907)	(33,491) (RMB 6,907)		孫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	372,976 RMB 80,783	(13,892) (RMB 2,865)	(13,892) (RMB 2,865)		孫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777,341 USD 25,000		100	44,925 RMB 9,730	(355,773) (RMB 73,374)	(355,773) (RMB 73,374)		孫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100	1,128,854 RMB 244,500	6,270 RMB 1,293	6,270 RMB 1,293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80	457,506 RMB 99,091	7,865 RMB 1,622	6,292 RMB 1,298		孫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100	223,407 RMB 48,388	(53,148) (RMB 10,961)	(53,148) (RMB 10,961)		孫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100	108,168 RMB 23,428	5,571 RMB 1,149	5,571 RMB 1,149		孫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USD 5,000	146,630 USD 5,000		100	87,835 RMB 19,024	14,071 RMB 2,902	14,071 RMB 2,902		孫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20	114,376 RMB 24,773	7,865 RMB 1,622	1,573 RMB 324		孫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20	114,376 RMB 24,773	7,865 RMB 1,622	1,573 RMB 324		孫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 6,270 RMB 1,293	100%	\$ 6,270 RMB 1,293	\$ 1,128,854 RMB 244,500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2)	45,846 USD 1,402	-	-	45,846 USD 1,402	(53,148) (RMB 10,961)	100%	(53,148) (RMB 10,961)	223,407 RMB 48,388	209,600 USD 2,460 及 RMB 2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 術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2)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13,892) (RMB 2,865)	100%	(13,892) (RMB 2,865)	372,976 RMB 80,783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	7,865 RMB 1,622	100%	7,865 RMB 1,622	571,882 RMB 123,864	-	
柏騰(內江)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	5,571 RMB 1,149	100%	5,571 RMB 1,149	108,168 RMB 23,428	-	
柏騰(重慶)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	146,630 USD 5,000	(2)	-	-	-	-	14,071 RMB 2,902	100%	14,071 RMB 2,902	87,835 RMB 19,024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真空光電鍍鍍加工汽 車零配件	777,341 USD 25,000	(2)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355,773) (RMB 73,374)	100%	(355,773) (RMB 73,374)	44,925 RMB 9,73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3)	\$ 2,006,072 (HKD12,173 及 USD61,602)	\$ 1,409,456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8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562 仟元@32.25、港幣 3 仟元@4.158、人民幣 555 仟元@4.617	20,713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8,000 仟元@4.617，到期日：民國 106.3.13，利率：5.7%；人民幣 15,000 仟元@4.617，到期日：民國 106.1.4，利率：9.0%	<u>106,191</u>
		<u>\$ 147,4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81
關 係 人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貨 款	44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權 利 金	10,721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TD.	貨 款	46
減：備抵呆帳		(81)
		<u>\$ 10,8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等		\$	<u>807</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金	額	市	價
						抽	核	成	本
原	料		註	\$	-	\$	965	\$	-
在	製		"		-		106		-
製	成		"		<u>1,317</u>		<u>1,501</u>		<u>1,317</u>
				\$	<u>1,317</u>	\$	<u>2,572</u>	\$	<u>1,317</u>

註 1：市價之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註 2：存貨中包含呆滯存貨 1,255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拍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0,000	\$2,461,638	-	\$ 109,785	-	(\$ 57,701)	(\$ 417,521)	(\$ 201,081)	\$ -	7,000,000	100	\$1,895,120		\$ -	權 益 法	無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6,992,000	<u>261,185</u>	-	-	-	-	<u>163</u>	(<u>19,773</u>)	-	6,992,000	100	<u>241,575</u>		-	權 益 法	無
		<u>\$2,722,823</u>		<u>\$ 109,785</u>		(\$ 57,701)	(\$ 417,358)	(\$ 220,854)	\$ -			<u>\$2,136,695</u>		\$ -		

註 1：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 年度增加 109,785 仟元，係本公司銷售設備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09,785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372
其	他		高爾夫球證		<u>3,450</u>
				\$	<u>8,822</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技術權利金收入				\$ 12,408	
其 他		治 具 等		<u>90</u>	
				<u>\$ 12,498</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 976
加：本期進料	1,348
減：期末原料	(965)
轉列營業費用	(10)
直接原料	1,34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1,349
期初在製品	106
加：半成品進料	-
減：期末在製品	(106)
轉列營業費用	-
在製品成本	1,349
期初製成品	186
減：期末製成品	(1,501)
轉列營業費用	(2)
	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
	<u>\$ 19</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	\$ 42,886	\$ 9,500	\$ 52,386
租金支出		-	4,475	2,400	6,875
折 舊		-	12,535	6,933	19,468
勞 務 費		-	7,443	728	8,171
其 他		<u>36</u>	<u>15,739</u>	<u>7,298</u>	<u>23,073</u>
	\$	<u>36</u>	<u>\$ 83,078</u>	<u>\$ 26,859</u>	<u>\$ 109,973</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u>6,989</u>
				\$	<u>7,066</u>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9,350	\$ 49,350	\$ 3,434	\$ 51,961	\$ 55,395
勞健保費用	-	3,802	3,802	359	4,047	4,406
退休金費用	-	2,517	2,517	201	2,441	2,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0	1,490	119	1,508	1,62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 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351	2,351	-	10,372	10,372
	<u>\$ -</u>	<u>\$ 59,510</u>	<u>\$ 59,510</u>	<u>\$ 4,113</u>	<u>\$ 70,329</u>	<u>\$ 74,442</u>
折舊費用	<u>\$ -</u>	<u>\$ 19,468</u>	<u>\$ 19,468</u>	<u>\$ -</u>	<u>\$ 23,252</u>	<u>\$ 23,252</u>
攤銷費用	<u>\$ -</u>	<u>\$ 109</u>	<u>\$ 109</u>	<u>\$ -</u>	<u>\$ 899</u>	<u>\$ 899</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7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841號

會員姓名：
(1) 陳 慧 銘

(2) 謝 明 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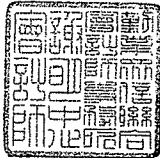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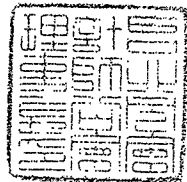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732154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 慧 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 明 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24

日